

运输公司提单签发、货物交付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8_BF_90_E8_BE_93_E5_85_AC_E5_c30_35991.htm 【案情】原告：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 被告：韩国先进海运航空株式会社 2000年8月22日，原告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与韩国公司HANYOON CO.LTD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由原告为其加工一批服装，加工费（工缴费）总额为64647.40美元，产品出口价值为201698.83美元。原料装运港和目的港分别为韩国仁川或釜山港至青岛港，产品装运港和目的港分别为青岛港至仁川或釜山港；产品装运期最晚为2000年10月，工缴费支付方式为T/T（装运后3天）。2000年9月27日，原告向被告先进海运航空株式会社订舱，并出具了委托书，要求被告为其运输一个20英尺集装箱至韩国釜山。委托书注明：托运人为“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收货人为“HANYOON CO.LTD”，通知方为：“收货人（SAME AS CONSIGNEE）”，货物名称为“夹克衫、汗衫和裤子”，件数213箱；运费到付。被告接受委托后，于2000年10月2日将货物装上船，当时原告未索要正本提单。10月6日货到目的港釜山港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HANYOON CO.LTD。2000年10月8日，原告业务员向被告落实货物上船情况，并索要提单。被告未予书面答复。因未收到韩国收货人的加工费，原告于2000年10月11日书面要求被告退运，被告通知原告该票货物已按惯例放给了指定的收货人，至于有关费用，应由原告与收货人协商解决。应原告业务人员的要求，被告方业务人员于2000年10月13日将加有“FAX RELEASE”（电放）的提单副本传真给原告

。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称，原告与韩国HANYOON CO.LTD株式会社签订了来料加工合同后，向被告托运了两集装箱来料加工出口的货物。托运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拒签正本提单。后被告在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付出去，致使原告的加工费无法收回。因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来料加工费10478.90美元及利息。被告辩称，原告托运的是一个集装箱而非两个；货物托运后，原告从未向被告索要过正本提单；被告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过错，对其损失不承担责任；该批货物的运输合同主体是我方和韩国HANYOON公司。托运人为韩国的HANYOON公司。我方完成运输后，将货物交给托运人或原告指定的收货人，显然没有任何过错。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审判】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与韩国HANYOON公司存在运输合同，即使存在这样的运输关系也不影响原、被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一票货物存在两个运输合同关系是完全正常的。关键是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运输合同关系。从本案的事实来看，原告于2000年9月27日将订舱委托书中传真给被告，并在委托书注明了托运人、收货人、装卸港、目的港，并注明了货物的数量和装船日期，已构成了要约。被告于2000年9月28日在“入货通知”中书面通知了原告该批货物的提单号码、承运船舶的船名、预计装港日期和抵目的港日期，并通知原告入货。实际上，该批货物也已由被告承运。由此可见，被告已经接受了原告的要约。依照我国《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因此，原、被告双方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被告以存

在另一个合同为由，主张原、被告之间不存在运输合同，其理由不能成立。在本案中，原告在委托被告运输货物的委托书中，明确记载货物的收货人为韩国“HAN YOON CO.LTD”，在货物装船之后卸货之前，原告未要求被告签发提单，被告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后，将货物交给委托书指定的收货人，已履行了双方运输合同约定的义务。海上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原告无权要求承运人补签提单。尽管我国《海商法》对托运人要求签发提单的期限没有规定，但从公平合理、保护承运人的正当利益及提单由船长签发的历史来看，托运人要求签发提单应当在货物装船之后、船舶离港之前提出。托运人在船舶离港之后提出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也可以签发，但有合理理由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有权拒绝签发。由于托运人未及时要求签发提单而遭受损失的，应由托运人自己承担。综上所述，本案被告已经按照原告委托书约定的条件将货物交给了指定的收货人，履行了其应尽的义务。原告未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被告签发提单，被告有权拒绝签发，由此造成原告的损失，原告应自行承担。据此青岛海事法院于2001年6月22日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当事双方均未上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